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二十二

被执行人吴某某(曾用名吴某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于浙江省XX县,XX族,XX文化程度,原系XX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XX区XX街道XX路XX大厦XX室,住北京市XX区XX路XX号XX座。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吴某某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某某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某某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某某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某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18)沪01执1095号之十四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吴某某实际控制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温州桃花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浙江智达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欣欣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7%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6674 亿元）、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北京欣欣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833.326 万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君助天合（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87 亿元）、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94 亿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千鑫矿业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香港英特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2 亿港元对应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实际控制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温州桃花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欣欣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7%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6674 亿元）、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北京欣欣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833.326 万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君助天合(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87亿元)、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94亿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千鑫矿业有限公司的5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600万元)、香港英特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出资额2亿港元对应的股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